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51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973.25 万股调整为 1,362.55 万股。

9、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2,1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7,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77,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5,025,500 股变更为 574,847,700 股。

1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8,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106,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 22,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28,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847,700 股变更为 574,718,900 股。

12、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718,900 股变更为 574,690,900 股。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5,0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355,0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690,900 股变更为 574,335,860 股。

1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4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6,74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0,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30,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335,860 股变更为 574,205,660 股。

15、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74,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205,660 股变更为 574,031,360 股。

1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2,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4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031,360 股变更为 573,888,879 股。

1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29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7,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27,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3,888,939 股变更为 573,761,189 股。

1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32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37,5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54,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3,761,399 股变更为 573,707,109 股。

19、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7,84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5,4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95,4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3,707,440 股变更为 573,512,030 股。

20、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73,512,0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0,268,135 元。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51-1.50=4.01 \text{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调整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